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7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0,9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0,9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3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石奕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000	12,000	16.00%
2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8,000	16.00%
3	田奉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6,400	16.00%
4	郭子江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6,400	16.00%
5	魏胜峰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8,000	16.00%
6	连长震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8,000	16.00%
7	苟菁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6,400	16.00%
小计(7人)			345,000	55,200	16.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14人)			910,360	145,658	16.00%
合计(122人)			1,255,360	200,858	16.00%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1人)			252,000	40,320	16.00%
合计(21人)			252,000	40,320	16.00%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石奕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250	5,100	24.00%
2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500	4,200	24.00%
3	魏胜峰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200	24.00%
4	连长震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200	24.00%
小计(4人)			48,750	11,700	24.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02人)			623,507	149,648	24.00%
合计(206人)			672,257	161,348	24.00%
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4,000	40.00%
2	田奉	核心技术人员	5,700	2,280	40.00%
3	郭子江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600	40.00%
4	魏胜峰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400	40.00%
5	连长震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400	40.00%
6	苟菁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400	40.00%
小计(6人)			37,700	15,08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4人)			158,300	63,320	40.00%
合计(50人)			196,000	78,400	40.00%

注：

1、上表中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并已剔除：在公司审议完毕归属条件成就至办理本次归属登记期间，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归属，作废其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44股。

2、2021年8月24日，公司新增认定石奕、王杰、魏胜峰、连长震、苟菁为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石奕任副总经理。2025年2月11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杰为副总经理。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石奕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菱电电控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菱电电控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菱电电控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据此对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中的职务信息做更新，前述激励对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8.092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14,531	480,926	52,695,457
股本总数	52,214,531	480,926	52,695,45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640号），对公司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2021年激励计划14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4.1178万份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8,518,406.96元，即实收新增注册资本241,178.00元，公司新增股本241,178.00元，新增资本公积8,277,228.96元；公司已收到2023年激励计划21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23.9748万份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9,585,125.04元，实收新增注册资本239,748.00元，公司新增股本239,748.00元，新增资本公积9,345,377.04元；

2025年12月23日，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71.6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4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2,695,45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0,92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21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于2025年12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作为一家以管道智能终端研发制造为核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深耕国家大型长输管线和城市生命线双线主战场。产品种类丰富，应用场景广泛，能够满足在水利、水务、核电、化工、工业、矿山等各领域的工况需求，先后参与南水北调、引汉济渭等重大水利工程，依托“一带一路”布局，产品方案落地俄罗斯、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等海外项目，积累了丰富经验。

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守正创新、产业升级，着力提升经营质量，构建“三大核心领域”竞争格局，巩固复合管道领先地位，主攻智能管道核心技术，拓展长输管线防腐新材料市场；同时以管道智能终端为核心，推进新材料、机器人、氢能输送、海洋工程四大重点领域布局，构建起“主业引领、多点支撑”的多元化增长格局。公司始终贯彻“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秉承“让智能管道改变人类生活”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管道生态综合方案提供商。

二、强化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围绕着高端新材料、管道智能终端等重点方向，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推动产品与技术迭代升级。依托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积淀，形成从基础研发到产业化应用的完整技术链条，成为行业内材料研发与生产的标杆企业。依托70年长寿命防腐材料等核心技术优势，近年来公司在核电领域市场拓展中取得重大突破，先后成功中标多个项目，实现定制化、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持续迭代。与此同时，公司管道智能终端研发取得历史性突破，特种保温伴热管道智能终端项目通过军队权威部门验收；柔性多层增强专用输氢管道试制成功，实现了不同材料、不同结构输氢管道的研发，加快实现新型能源体系绿色转型。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加速研发成果产业化。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CNAS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在改性材料、复合管道、智能管网、管道智能终端等领域打造高品质、差异化、定制化产品。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智能化方向，推出创新性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积极参与国家与行业标准制定，将技术优势和创新成果转化为行业规范，巩固公司在复合管道行业的话语权；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专利申请与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专利布局，提升公司无形资产价值。

三、夯实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设，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权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监督与执行机制。

公司积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监管要求，已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完成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制度的修订，并新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2026年，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持续推进治理体系优化，确保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关键少数”管理，落实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担当与风险防控，保持与“关键少数”群体的沟通交流，及时传递合规与履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17年11月上市以来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显示出对公司发展的坚定信心。

2026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公司市值表现与市场评价，及时把握监管政策导向与市场动态。公司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优化；依托常态化培训机制与监管动态跟踪体系，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属地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举办的培训活动；及时收集并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的监管政策与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人员准确理解并落实相关要求。同时，积极引导“关键少数”通过不减持或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切实发挥价值引领与表率作用。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34亿元，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的信赖与支持。公司董事会一贯本着以“实打实”的业绩和措施回报投资者的态度，于2025年首次实施中期现金分红，切实提升分红频率，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并于股价低估时，审议通过并公告股份回购计划，以“真金白银”回馈投资者。

2026年，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战略布局及行业发展趋势，统筹好稳健发展、效益提升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统筹利用好市值管理工具，积极探索“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多元化股东回报模式。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切实提升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获得感与满意度。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核心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形象与价值传递，致力于构建清晰、一致、积极的沟通体系，向市场准确传达公司的战略方向、核心竞争力与长期投资价值。近年来，公司通过精心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持续提升认同感。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机制，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多层次、常态化的沟通交流，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的内在价值与成长潜力。一是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坚守合规底线，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和展现形式，不断提升信披质量及“透明度”；二是通过投资者交流开放日、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线上、线下多渠道确保与投资者的交流畅通，做好公司价值的传递，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致力于建立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关系；三是健全投资者回询反馈机制，对投资者来电及“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确保回复及时、准确、专业。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专注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其他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下，董事会同意拟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9.37元/股。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租赁等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审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会审议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原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择机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9日

至2026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倪立营、山东博德投 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